

何玉書

本廠爲永遠達到此目的，除呈請實業部取締外輪駛滬外，並曾同上海市政府及青島市港務局相繼江蘇省上海市商運委員會傳會。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起，假上海南市民立中學舉行一週，搜集新式輪船各型圖樣，召集各地漁民赴會參觀，印刷改進漁業方法之文章，在會贈送，搜集換取一般社會注意漁業問題之策要，並使漁民對於改善方法有所瞭解。七日之中，到會者不下數萬人，亦可見國人重視漁業矣！

今者該會業告閉幕，擬將徵集所得之宏文偉論及經過情形，編爲紀念冊，以此卷者，其於上下齊心挽回權利一語，三致意焉，則區區之所盼禱者也。

序於江蘇省農礦廳

(11)

吾國濱海萬里。氣候溫和。海產之利。比之內地。水產之生息遠倍者。不可數計。國人之以漁爲業者。亦不下數百萬。漁業之有關係於民生者。甚深且廣。

嗚呼是近代科學昌明。世界漁業日益進步。漁師之術既佳。製造之技尤精。因國中國。捕魚之發明雖早。乃以漁法之不講究。種種設備皆佳。無人或異。社會人士。稱習其業。又視晚自業。知以漁獲之厚。是以漁法漸趨於保護。種種設備。無不具備。漁政遂廢。而漁業不問榮衰。農民自身。亦以爲漁獲之厚。故步自封。既不細採用新法。以自利而求進。乃更不能不以漁業衰落之故。受生計之逼迫。淪為盜匪混化之境。而漁民。海盜既日見之多。結果遂陷吾國漁業混化之境。彼視視就者。乃更乘我之衰微。挾其銳進之威。恣食我寶藏漁業之大利以去。嗟嗟我國。官之痛心。

今者全國統一，調政放地。香港淪陷各省市，均以盡力從事於漁業之振新。江蘇省長朱市君亦首倡。上海市為全國漁業之故地。集年外輪船運送海產，致魚市日蹙。魚價低賤，而影響於漁業者至深巨。見生漁與消費關係密切。際此外人侵佔當道，我漁獲者市所府。鑒於漁業之關係於利，本無不知自愛。故特召集有識紳商，組織本市會於上海。此外大規模之舉動，雖云目前甚暫，其含義實已昭著。永維繁榮。惠賜宏文，前途光福。各界熱心援助。足為水產界開一新紀元耳。物方面。亦蒙貴國函索。水產專家。惠賜宏文，前途光福。環球現狀。莫不勝歎。則今日之變亂禍殃之所傳得。當為他日共濟之所致財。其有裨於漁業前途者。實非淺鮮。身疲力乏。願與貴國人共同共勉之。順頌郵語。允禱并共。

居於上海市區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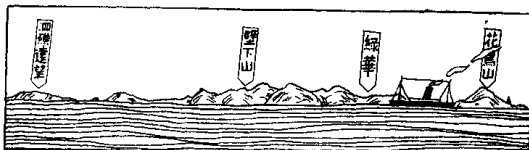
編 輯 者 言

(一) 本刊因會務繁重，結束頗遲，故不能早日與諸君相見，深引爲歉！

(二) 本刊因就材料與事實之便利起見，將內容分爲兩部：凡關於改進漁業之理論及統計資料等類，劃爲前編，關於改進漁業宣傳會情況則劃爲後編。前編各文業在會期內分別印成活葉，作爲宣傳品之一，故其頁數並無順序，且因匆促校印，錯誤頗多，不及逐一勘誤，並有少數宏文現已遺失，對於作者讀者均深致歉！

(四) 後編材料力求簡要，取少去多，卽如往來文件，所載者不及三分之一；前經備就之照片百餘幅，以及各方所惠題詞題字等，均因經費所限，不能發表於本刊，毋任遺憾！

(五) 本刊編印匆促，未週之處，尙希讀者諒宥！



前編

改進漁業之理論與實際總目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中央及各省市應有之水產教育設施

提高漁民智識之初步辦法

改進漁業與食糧生產

振興漁業與國民經濟

關於漁業與金融中應有之設施

漁業要科學化

輪船漁網之經營

今後漁業之趨勢及即宜提倡之點

發展漁業中之幾種注意點

改進遠洋漁業之先決問題

提倡漁業合作社之改進漁業之基礎

浙省沿海漁業發展問題

蘇省水產養殖業概況

蘇省水產養殖業概況

蘇省水產養殖業概況

蘇省水產養殖業概況

蘇省水產養殖業概況

侯朝海

李兆輝

黃冰

周玉

何樹

周樹

金樹

馮立

周立

侯朝

侯朝

侯朝

侯朝

侯朝

侯朝

侯朝

侯朝

侯朝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侯朝海

我國水產區域廣大，魚介藻類，滋生繁多，世界各國，鮮與比倫！惟以漁民知識低淺，墨守舊法，而政府方面，又少獎進與切實改良之法。以是蘇浙諸省，雖有經營輪船拖網，手操網等新式漁業，然成功者少，失敗者多；各種舊式漁業，日趨衰落，加以外受日本漁輪之壓迫，內遭盜匪之劫掠，故水產業，不但毫無進展，而視為寶庫之渤海，黃海，東海，及南海之漁場，反無利用開發之機會！以致每年，自海關輸入各項水產品，有四千餘萬元之巨額。我國政府及人民，亟應共同努力，以謀挽救而發展之。我沿海區域之人民，因居住的地位，及職業上，國防上諸關係，更當共策進行，茲將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條列如左：

（一）水產之行政設施及吾國應採之水產業政策

凡一國水產之行政設施較重要者，不外左列諸項：

1. 修訂漁業法令
2. 確定水產之行政系統及設施方針；
3. 舉行全國漁業會議，及設立水產委員會；
4. 辦理完善之水產教育；
5. 灌輸漁民水產智識，及指導漁民之組織；
6. 舉行漁業之調查及統計；
7. 謀水產業之改良；
8. 漁業港，漁市場等之建設；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二

9. 頒發漁業獎金

10. 修訂漁業條約

關於水產行政設施之大綱，已如上述，惟以我國漁民智識之低淺，經濟之落伍，產業組織的惡劣，社會風氣的閉塞，並在經營漁業方面，時受日本漁輪壓迫，及遭沿海盜匪之掠劫，故我國水產業政策，應採用如左：

水產教育方面 應多培植研究改良之高級技術人員，並盡力推廣漁民教育，或講授水產常識；

水產業改良方面 應多設完備之水產試驗場，及海洋調查所，切實舉行調查及試驗，以期水產業之改良；

如缺乏相當之專門人員，得暫聘用德法那丹等國水產專家，担任教師或技師，以救濟本國人才之缺乏。而謀抵制東鄰侵漁之方策。

水產經濟方面 應盡力提倡漁業合作社，設立魚市場，謀水產經濟組織之改良，調濟漁民之生計；

日本侵漁方面 對於水產各業盡力宣傳與指導，務使漁民組織健全，得其產業上發展的能力，及為政府對外交涉後盾，現政府方面。已着手研究各國所訂漁業條約，及最近中日間漁業諸問題，以作交涉資料，與關係國議訂漁業條約之準備。

(二) 水產行政系統

我國水產行政系統，在民國二年北京政府農林部設水產司，及民國三年，政府改組，農林工商二部合併為農商部，設漁牧司，各省置實業廳。移隸以後，國民政府外農商部設漁牧科，今實業部擴充為漁牧司，各省漁政，多隸於農商廳或建設廳。因在調政時期，軍事尚未結束之時，水產行政系統，未能完善。故水產行政設施，在中央及沿海各省，較之農林部建設等事業，多形落後，待國民會議後，或至憲政時期，當另有較完善的水產行政系統成立

。今考察本國情狀，擬定系統圖如左，以備國人參攷。

(三) 中央政府應有之水產行政組織及設施方針

中央政府爲全國最高之行政機關，全國之水產行政，惟視中央政府之水產行政組織及設施方針爲轉移，今實業部設漁牧司。置職員數人，尙不能盡全國水產行政設施的責任，至於水產行政系統之規定，已如前表所列，再將中央應有之水產行政組織說明之：

甲、水產署 實業部設水產署或水產司，簡任署長或司長一人，秉承部長意見，主持全國水產行政之任務，設總務，漁政，技術三科。

一、總務科掌理

1. 文牘事項。2. 會計事項。3. 全國水產機關之進行計劃及預算決算事項。4. 全國水產機關人員任免及備案事項。5. 編輯事項等

二、漁政科掌理

1. 關於漁業之法令。2. 關於水產會（漁會）漁業合作社事項。3. 關於漁業權及其他之核准事項。4. 關於水產業訴訟及裁判事項。5. 關於水產業調查，統計事項。6. 關於漁業金融，水產貿易及檢查等事項。

三、技術掌理

1. 關係指導獎勵遠洋漁業事項。2. 關於獎勵水產冷藏事項。3. 關於其他水產業改良事項。4. 關於漁業港，魚市場等建設事項。5. 關於中央及各省水產技術教育事項。6. 關於中央及各省水產試驗場，海洋調查所事項。
(附註)關於水產營推廣事務，另由三科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署中設秘書二人，科長三人，另應置技術人員如左；

管理漁業核准兼調查技正一人，技士一人；

外海漁業調查技正二人，技士一人；

遠洋漁業獎勵兼指導技正二人，技士一人；

漁業港修築獎勵技正一人，技士一人；

水產冷藏獎勵技正一人，技士一人；

沿岸漁場整理技正一人；

合作社改良獎勵，兼漁業共同設施獎勵技正一人；

水產養殖及保護調查技正一人，技士一人，

兼任技正及技士五人至十人。

乙、中央水產業委員會 水產事業雖由實業部主管，惟如航行標識及救生事業等之於交通部，漁政經費之于財政

部，水產教育之于教育部，海上保護之于海軍部，內務部，漁業港工程之于建設委員會，及交通，鐵道二部，漁業條約之于外交部，各有管理權限，及相當關係，故欲謀全國水產業整個的發展，實非一部權力所可能，實業部應組織中央水產業委員會，由部長兼任主席，指派部中主管行政人員，及咨請關係各部選派代表各省市府指派水產業，技正担任委員，並聘請專家數人，為專門委員，每年舉行會議數次，設常務委員數人，以便商議全國水產行政應進行諸事項，並處理與各部有關係之水產政務。

丙、國立水產調查所 欲謀水產事業之發展，務先注重漁業基本調查，及水產經濟調查，每月刊行調查報告，為

研究及改進之基礎。

一、關於海洋之調查，及繁殖上之調查；

1. 外海及內灣之調查。2. 沿岸調查3. 浮游生物重要水產物及魚網稚魚等調查。

二、關於漁船，漁具，漁法等調查。

三、關於淡水區域之調查；

1. 淡水漁業。2. 養殖業。

四、關於水產物之產額，製造法，及銷路等調查。

該調查所地點，宜設於全國水產區域之中心，並交通便利之處。除應有之儀器室，氣象室，實驗室，陳列室，研究室，參考室等外，須建造調查船數艘，專供調查之用；

1. 遠洋調查船八百噸 一艘

2. 近海調查船二百噸 一艘

3. 沿海調查船五十噸 一艘

4. 淡水區調查船 ^{三十噸}_{六十噸} 各若干艘

丁、國立水產試驗場 該場為對於全國水產事業進行統一的試驗及指導，而謀改良之最高機關；

一、組織

1. 總務部 設文書，庶務，會計三股；

2. 漁撈部 設漁業工程研究，漁業試驗漁業推廣三股；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3. 養殖部 設淡水養殖，鹹水養殖，魚病研究三股
4. 製造部 設製造試驗，化學研究二股。

二、應進行之事業

1. 關於漁業港，魚市場，冷藏庫，中國式漁船，輪船拖網漁輪，手操網漁輪，旋網漁船，流網漁船，延繩釣漁船，鮮魚運搬船等工程上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2. 關於各種網具，釣具，雜漁具之材料，製法，及製造用機械等之研究，與指導事項；
3. 關於漁船用各種蒸氣機關，石油機關，電氣機關，及起重機等之研究，與指導事項；
4. 關於漁船上各種附屬用具，漁業試驗應用之機械，及無線電，航用測器等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5. 關於輪船拖網漁業，手操網漁業，流網延繩釣漁業等之試驗，及指導事項；
6. 關於近海漁業，定置漁業等之試驗，江河漁業之整理，及指導事項；
7. 關於漁民智識，漁村組織，漁業經濟之設施事項；
8. 關於漁船船員，機關士，漁船船匠等之傳習，及指導事項；
9. 關於文字講演，展覽等一切宣傳事項；
10. 關於試驗魚類之人工孵化，及試驗飼養有希望之貝類；
11. 研究飼養魚類之疾病及害敵。
12. 各地養殖法之改進，及分配魚種；
13. 調查可養殖之水面，利用之以謀水產之增殖；

14 水產物製造用機器，漁具等之研究及指導；

15 各種製造法之研究及指導；

16 冷藏事業之試驗及獎勵；

17 鹽藏事業之注重；

18 關於水產化學上之研究及試驗。

對於中央政府應有之水產行政組織，及各附屬機關，簡略述之如前。在設施方面：

第一步 務達到中央水產行政組織健全，水產技術人員充實，而能切實謀改良與指導，並派員赴國外留學及研究

第二步 成立國立水產調查所，聯絡各省主管廳，水產試驗機關，及水產業關係機關，切實調查，按月編製報告

。並設水產技術人員養成所培植中央及各省市水產行政上專門人員，以作統一水產行政的基礎；

第三步 成立國立水產試驗場，並整理各省地方水產試驗場，達到水產試驗事業，有系統的及分工的之進行及成效。

(四)各省應有之水產行政組織及設施方針

我國各省面積廣大，行政設施，甚為複雜，因是各省之水產行政，亦各有不同之處，宜確定計劃，按需要之緩急，得分期以進行之：

甲、水行政設施方面

一、省之設施

1. 省行政機關中，水產技術人員之組織及任務：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組織」沿海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主管科設置技正一人（漁撈）技士（漁撈養殖製造）三人。技佐一人。

「任務」擬定全省水產改良推廣之計劃，監督全省各水產業機關，指導各縣水產上之設施。

2. 省立水產機關 設省立水產試驗場，於全省中之漁業行政重要地點，進行調查及試驗，分析及檢定鑑定，種苗標本之分配，講習及講話等事項。

海洋調查所，各省亦應從速籌設，以便進行海洋聯絡調查，使經營漁業者，漸由偶然的改進為可靠的希望。餘如漁具製造所，水產品檢查所，水產倉庫，水產銀行，鮮魚運送船等，均須應事業進行上之需要，次第舉辦之。

3. 全省水產業推廣委員會 由主管廳之主管人員，聯絡全省水產業重要人員，及關係機關以組織之。

二、縣之設施

1. 縣行政機關中，水產技術人員之組織及任務：

「組織」沿海各縣，及淡水水產發達之縣，於縣政府設置水產技術人員一人。或依據漁業法，另設漁業局，辦理全縣水產業行政與技術事項。水產不發達各縣，由農業技術人員担任之。

「任務」擬定全縣水產業改良及推廣之計劃，辦理中央及省政府規定諸事項，並監督全縣各水產業機關，指導各區之漁業指導所等，執行檢查及防害救濟事項。

三、區之設施

1. 水產業指導員 沿海或淡水水產發達之各區，區公所應設水產指導員一人至三人。

2. 指導事業 傳達中央政府及省縣政府，對於水產業上設施計劃，指導水產業之各種組織。

各依其地位情形，謀水產業之改進。

介紹優良適宜之漁撈術。

四、漁業區之劃分

就各省沿海自北至南，或自東至西，劃分五漁業區，擇區內漁業繁盛可作漁業港之地爲中心，以便設置漁業上需要之設備，謀區內水產經營上之聯絡。再就各區，由漁業試驗場設置漁業指導所，會同各縣政府及區公所指導漁業上改進事務。

「漁業特別管理區」外海島嶼，地處海中，關於行政教育等設施，尙未注意，以所居全爲漁民。形勢上，又爲我國漁業根據地，謀水產業建設上之便利，宜呈請政府劃諸島爲漁業特別管理區，或漁村模範區，設區管理處，進行諸島之漁村組織，漁業指導所及辦理交通，公安，教育等行政上之設施。

「禁漁區域及特種漁場」關於海上交通，蕃殖保護，危險場所，得劃分禁漁區域，及特種漁場。

五、漁業港之建設

漁業港爲漁業之根據地，在總理建國方略中，對於各省應建築漁業港，及海港兼爲漁業設備者總三十有一，分得爲一等漁業港，二等漁業港，普通漁業根據地三種。屬一等漁業港，應呈請國民政府，就關稅中撥款建築之。二等漁業港，由省政府撥款，及其他所收漁稅項下建築之。普通漁業根據地，由其他縣政府撥款，及漁業收入項下整理之。

六、鄰省之聯絡

海洋爲公共的場所，魚類爲週遊的生物，漁業屬遊獵性的職業，對於漁業上之設施，實有聯絡進行之必要。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子、調查試驗方面

1. 海洋橫斷觀測，縱斷觀測之聯絡。2. 漁場調查之聯絡。3. 淡水產生物調查之聯絡。4. 各種水產試驗上之聯絡。

丑、管理方面

1. 關於海區之劃分事項。2. 關於漁業之登記事項。3. 關於海洋公安事項。4. 關於漁業禁止事項。5. 關於漁業救濟事項。6. 關於聯絡船之設置事項。7. 關於漁船停泊鄰省港埠事項。

寅、關係機關之聯絡

進行水產事業之建設，務於下列諸機關，謀切實的合作。

1. 海關港務部。2. 氣象台。3. 無線電台，及有線電報局。4. 水上公安隊，及海軍司令部。5. 海道測量局。6. 鹽務稽核所，及緝私營。7. 水產學校。8. 漁業局。

七、關於漁業單行法規之訂定

水產法規在中央未曾頒布者，各省得暫訂漁業單行法以施行之。

八、水產區委員會 各省外海漁區，在漁政上有不能依照陸界行政劃定區域界限辦理，並有漁業權，漁業港，魚市場等，須直隸於中央政府管理，或有關係建設廳者，就本國形勢應劃分五水產區委員會，以便謀各該區水產事業之發展。

第一水產區委員會 (遼甯河北山東)

第二水產區委員會 (江蘇浙江)

第三水產區委員會 (福建)

第四水產區委員會 (廣東)

第五水產區委員會 (長江各省)

1. 水產區委員會，由實業部會同區內各省政府組織之。
2. 水產區委員會，掌理區內水產之建設、保護、指導等事項。
3. 水產區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派二人，財政部、海軍部，及區內省政府、市政府，各派一人充任之，並由實業部就所派委員二人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並得設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
4. 水產區委員會設研究、推廣、總務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按事務之繁簡，酌設技師、事務員，各若干人。在經費未充裕以前，暫設總務股。

5. 建設保護及指導經費，由財政部撥發。

6. 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如有緊要事件發生，得由主席委員特行辦理。或召集臨時會議。

7. 關於區內水產重要事項，得由委員會呈請實業部長，召集區內主管廳廳長、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并邀請財政部部長，及市長，舉行會議。並指定委員會委員出席，陳述意見。

8. 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附設諮議會議，及指導會議。

9. 另訂定水產區委員會，與省廳水產政務之劃分辦法。

九、水產局 沿海各省得設水產局，即以實業廳或建設廳，所主管之水產政務劃出辦理之。

乙、謀漁獲之增進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

二二

一、施行基本調查

1. 海洋調查並漁場探險 今之經營漁業者，多帶偶然的性質，是為漁業不能發達之主因。欲謀漁業發展，務必舉行海洋調查，依據理化學，及生物學的學理，而行研究魚類之去來散集，以探檢漁場之所在，及預斷漁業之盛衰，是求經營漁業者，由偶然的改進為可靠的唯一方策。

建造海洋調查專船，為舉行海洋調查及漁場探險之用。

調查魚類之迴游狀況，漁期，漁場等，

於迴游魚類漁期一個月以前，施行漁場海洋觀測，舉行海洋生物學的調查。

2. 漁場精密調查 各省海岸線蜿蜒甚長，沿海多沙灘，為魚類產卵之天然場所，東海，黃海，南海，又為東方水界富源之所在，亦即日本時行調查，捕漁之場所，故各省務施行基本調查，謀漁業方法之改良，漁場之整理，各種新漁場之發現，以謀達到開發天然寶庫之目的。

設某點舉行各省海區之橫斷觀測，及縱斷觀測，以調查水溫，比重，底質，浮游生物，透明度，鹽分，水色，潮流等。

關於調查漁具、漁船、漁法等事項。

關於漁場之價值，及移動之調查。

關於漁獲物及餌料等調查。

3. 重要漁業調查 黃魚，帶魚，鯛魚，鯊魚等魚族，為各省最重要之海產物，其漁況之盛衰，影響沿海各縣人民之經濟，至為重大，宜對於此種重要魚族之集散，漁場之移動，漁況漁期之預察，漁具漁法之改良，

以及漁獲物數量、價格、統計等事項注意之。

二、漁船及高級船員之註冊

漁船之構造，型式機關，吃水，速力等，均關係於漁業之成敗，高級船員之優秀，更有關於船舶之安危，務必分別行註冊之手續。

1. 漁輪購置或建築之前，務先將計劃與圖樣等備案，經許可者，得繼續進行。
2. 購置或建造之漁輪，在將營業之前，務呈請查驗合格者，方許營業。
3. 各漁輪之船體及機關，每年春季務查驗一次，不合格者，即宣告停止營業。
4. 帆船須在船籍之各縣建設局註冊。
5. 帆船船長，務須在船籍之各縣建設局註冊。
6. 漁輪之高級船員，（船長、大副、二副、大車、二車、）務在任職前，向漁業管理機關註冊。
7. 漁業管理機關，對於各漁船高級船員，每年須舉行審查一次。
8. 漁輪高級船員，及帆船船長之調動職務，須報告漁業主管機關，或船籍所在之建設局。
9. 訂定漁船註冊規程。
10. 訂定漁船船員登記規程。

新式副船具之採用 國人經營漁業，除一二種新式漁業外，尚未採用機械的方法，以及電氣集魚燈，魚音器等副漁具，為謀經營漁業上之便利及發展計，宜由試驗場提倡採用之。

漁具及網線染料之改良 吾國漁具多墨守舊式，未有研究與改良之者，故對於網具、釣具、鰓魚具等，務加以材料對於吾國水產行政設施之意見